

邵阳县农业农村局

邵县农（动物卫生监督）罚〔2023〕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邵阳县[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男，汉族
身份号码：43052319[REDACTED]62135

住址：邵阳县长乐[REDACTED]村石应组[REDACTED]号

当事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当事人2020年9月开始建场，共7栋栏舍，占地面积6000多平方米。于2022年11月28日分别从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和广西省玉林市购回一批母猪和公猪51只，现存栏51只。饲养地点邵阳县长乐乡天子村，该养殖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按规定建立养殖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主体资格。

证据二、当事人询问笔录2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当事人购买母猪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公猪和母猪的价格、数量和未按规定建立养殖档案的事实。

证据三、现场执法照片4份；

本机关于2023年4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法定时间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养殖台账和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认定。

1.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2.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并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畜牧裁量标准：“行号”：12；违法情节：裁量标准：建立养殖档案，仅填写不规范，责令限期改正。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并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动物卫生监督裁量标准：“行号”：

6; 违法情节: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裁量标准: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邵阳县农业农村局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存档。